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6〕1号

关于《荔浦市鑫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荔浦市鑫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荔浦市鑫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为：2506-450331-04-01-919876，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城镇五里社区荔新路），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25'1.233"、北纬 24°29'0.749"。项目租用 7993 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包括喷漆车间、木制品毛坯车间、注塑车间、浸塑车间、喷粉及前处理车间）、仓库、办公室，购置 2 条喷漆生产线、铁艺自动成型生产设备 5 套、自动焊接设备 3 套，前处理生产线 2 条（自动线 1 条，手动线 1 条），静电喷粉生产线 2 条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不超过 10 吨，年产木衣架 500 万支、

衣帽架 20 万个、椅子 20 万张、小桌面 20 万张、金属浸塑衣架 1000 万支、注塑衣架 1000 万支、喷粉衣架 1000 万支、衣架钩及夹片配件 2000 万套。

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处理规模为 15m³/d，处理工艺采用微浮选分解+AO 接触氧化工艺）、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防治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已取得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入园许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喷淋废水、注塑工序的冷却水、碱液喷淋水、前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注塑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除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记录，定期交

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外排；近期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前，前处理废水和碱液喷淋水等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槽车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前，建设单位应建立污水转移台账，记录污水转移时间、水量、去向等内容，并采取联单制度，将转移信息记录在联单内。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酸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燃烧废气等。

1. 项目机加工、砂光、破碎、喷粉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同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干燥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作为原料，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4. 项目前处理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采取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浸塑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静电除油+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使用生物质燃烧机为固化工序提供热量，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洁炉以清洁的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热洁炉第二燃烧室燃烧后和燃烧废气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SO₂、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_x、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同时加强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1. 营运期有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木材边角料、木质粉尘、废料（废铁屑、废钢丝、废铁皮）、废胶皮、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原料粉尘、废浸塑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做堆肥处理，热洁炉炉渣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性漆、稀释剂等包装桶、底漆打磨粉尘、漆渣、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槽液、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等，以上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可随意丢弃，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